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告 陳慧芳
被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代表人 蔡孟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補助費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發法字第111651040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緣原告任職於事業單位大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（下稱大員公司），於民國111年8月30日（被告收文日）依安心就業計畫向被告所屬雲嘉南分署（下稱雲嘉南分署）申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內111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實施期間之薪資差額補貼。惟雲嘉南分署認原告於減班日（111年5月1日）前未有投保資料，與安心就業計畫第5點第2項規定「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以現職雇主實施減班休

01 息前6個月之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予
02 以平均計算。但投保期間未達6個月者，以現職雇主實際投
03 保期間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。」不符，以111年9月29日南
04 分署南字第111320397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核發。原告
05 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被告111年12月15日發法字第111651040
06 1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於訴狀內載明「被告及代表人」「起訴
08 之聲明」及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致
09 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後（本院卷
10 第73頁），原告於112年3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補正被
11 告為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，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
12 付原告111年5月1日至111年7月1日之『安心就業計畫』薪資
13 差額補助2個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（或依勞動審核
14 補助標準級距給付本人）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15 行。(三)自民事訴訟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
16 計算。」等語，有原告補正之起訴書可稽（本院卷第77
17 頁）。是原告爭執之薪資差額補貼為22,000元，未逾40萬
18 元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為適用簡易
19 訴訟程序事件，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20 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原告補正之被告公務機關所在地為
21 ○○市○○區，則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
22 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2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26 法官 廖 建 彥

27 法官 黃 堯 讚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30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